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我国《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第二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17年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3名激励对象（以下合称“第二批离职人员”），因其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回购注销上述23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23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等有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因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对上述23人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2,130股，以回购价格13.412元/股（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董事候选人王延民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王延民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3、同意王延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阅王延民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有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

1、王延民先生已参加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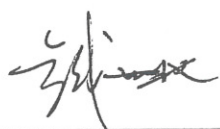
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 2、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程序、决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3、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王延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签名):



钱世政



徐建军



刘向东



过聚荣

2018 年 12 月 28 日

